附件

铁东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 | 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  |  | 《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2 | 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  |  |  | 《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3 |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  |  |  | 《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4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5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6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7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8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和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9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0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1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将非食用粮食违法销售出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2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3 | 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 行政检查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4 | 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 | 其他行政权力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 第六十条 |  |  | 《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5 |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 行政许可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6 |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 行政许可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7 |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人防工程改造) | 行政许可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8 |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19 |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 行政确认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  |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第二章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20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 21 |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铁东区发改局 | 铁东区发改局 |  |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填表人：曹建云 联系电话：2699719